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 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孙希轲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办公区
1号楼11楼

联系人：白晓磊

联系方式：0371-86198089

乙方：郑州航空大都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9A8NU78

法定代表人：史伟峰

联系地址：河南省航空港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

联系人：汤梅

联系方式：13673396726

根据 郑港财采磋商-2025-43号 招标结果，郑州航空大都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下称“中部海创中心”）达成以下

条款。

为加快推进中部海创中心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和高素质人才落地郑州航空港区，采用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为鼓励和培育留学人员创业，吸引更多的留学人才来航空港区创业，带动港区产业结构升级，为港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创新平台基础，根据留学人员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紧密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关系达成共识，现签订协议如下：

一、基本条款

(一) 合作目标

合作项目名称：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

通过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拟达到以下目标：

1. 完善服务体系，有效地推动中部海创中心创业平台的发展。
2. 有效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活力和创业成功率，为中部海创中心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3. 通过双方合作，创造最大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实现甲乙双方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目标。

(二) 合作内容

依托郑州航空港区资源优势和功能优势，围绕中部海创中心主导产业和资源优势，筛选孵化落地科技项目；充分发挥中部海创中心作为海归创业试验田的作用，将中部海创中心建设成高层

次人才集聚基地、高新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高科技企业孵化示范基地、留学创业人员向往的国际水平孵化器。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中部海创中心，中部海创中心采用“一中心多孵化区”的建设运营模式。一期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C区C9A海创中心1-3层，建筑面积约为2523.69平方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将中部海创中心核心场地范围扩大至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其他场地。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运营经费。

2. 乙方负责引入创新创业企业(项目)，并由乙方与引入的创新创业企业(项目)签署《入园孵化协议》，提供孵化服务，同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实施规定及场地使用要求。

3. 甲乙双方拟调整合作内容的，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调整。

(三) 合作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运营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6个月，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参照有关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续签事宜，若考核结果未达标，督促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则终止与乙方合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协助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等部门对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制定并组织实施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办法、优惠政策及运营考核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考核、评估、管理，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2. 甲方有权组建专家库、抽取组织专家评审，指导和监督中部海创中心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3. 甲方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经甲方核准的入园企业(项目)，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的其他相关资助。

4. 甲方有权根据中部海创中心的管理规定，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在中部海创中心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以及以何种形式、在中部海创中心内何种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入驻企业(项目)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相关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甲方完成相关的管理和统计工作。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政策支持: 甲方依法依规依程序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申请的各项资金支持服务，提供融资渠道和信息的服务。

2. 资金支持：甲方给予乙方年度运营经费资金支持，考核指标完成较好的，可给予绩效激励支持。

3. 场地支持：甲方给予乙方场地支持，一期建筑面积约为2523.69平方米。后期根据发展需要，可增加场地保障。

4. 保密义务：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及其孵化对象的商业秘密。

5.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协助解决企业问题及需求。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市场化原则，可以通过对外招聘、内部抽调或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组建其运营团队和做好管理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场地，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营管理经费并给予入驻企业(项目)相关资助补贴。

3. 乙方运营团队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自行管理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对不服从管理的入驻企业(项目)有建议清退中部海创中心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作为中部海创中心的日常管理与服务机构，承担中部海创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中部海创中心的发展规划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乙方应根据要求，向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提供

优质的服务，不得侵害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无需实际出资的形式占有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股份，不得以中部海创中心提供的场地或其他公共服务为条件换取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股份。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中部海创中心宣传推广工作、创业扶持政策的宣讲和落实工作。

(3)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负责开展入驻中部海创中心企业(项目)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报送信息。

(4) 乙方负责协助企业(项目)办理入驻、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相关手续，协助做好其入孵创业团队的评估、考核及毕业认定工作。

(5) 建立健全一支全面的运营团队，拥有项目负责人、项目高级专员、普通专员、前台等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高级专员、普通专员需符合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立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服务团队。

(6) 乙方应参照中部海创中心相关制度政策，对拟申请入孵企业(项目)开展材料受理和初步核查。对申请入园或启动资助的企业资质进行初审；对入园企业租金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企业核查等工作。

(7) 乙方应定期组织活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孵企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大讲堂，投融资对接会、行业交流会、联谊会、读书会、企业培训会、论坛等活动。

(8) 乙方应开展资源对接。主动为入园企业(项目)提供引进风投机构、发起融资渠道对接等金融服务,帮助入园企业(项目)发展与成长。

(9) 乙方应做好企业服务。做好入园企业(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定期走访在园企业,收集企业需求,协助解决问题,并做好服务受理和诉求处理台账。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不收受孵化对象任何贿赂。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对其满意度、投诉的相关调查,并根据甲方建议改进、优化服务。

(12) 乙方在合作期间应协助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巡查、问题台账整理和跟踪整改落实三项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中部海创中心企业创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办公环境。

(13) 招商、企业服务、员工岗位责任制度、团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服务方案应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4) 乙方应做好中部海创中心展厅运营管理、政商务接待、设施设备运维等工作,涉及展厅内多媒体展示设备、布展等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台账管理,确保展厅运行正常。提升海创中心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确需维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及中部海创中心其他相关工作。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接触到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或第三人泄露甲方及相关企业的信息，且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乙方的员工对执行业务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无效。

四、运营管理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为：195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乙方需确保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负责具体各项工作开展，费用标准可按照乙方内部的薪酬体系以及预算、财务管理要求等进行开支。涉及中部海创中创展厅布展更新改造、专项工程等费用，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相关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内。

(二)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期间的运营费用按合同标准195.8万/年，共计195.8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每季度开始10天内，乙方需提供足额发票，方可支付。

(三) 乙方指定的运营管理费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大都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410106010110070301

五、验收条件

每年合同期满前60天，乙方须向甲方报送本年度中部海创中心运营报告。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通过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向甲方报告。考核或整改通过可考虑续签事宜。考核不通过或甲方需要对管理范围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不续约，重新组织采购。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类费用。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实际履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乙方违约：

1. 经甲方考核认定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不合格；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中部海创中心形象；

若乙方违约，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实际履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的期间计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运营服务天数/365天*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因乙方违约而对中部海创中心造成

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后续签订合同。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出现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情形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1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更换能满足谈判文件承诺及后续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安全责任约定

(一) 甲方主体须认真履行自身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 甲方确保移交的中部海创中心(包括消防安全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因特殊情况须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将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三)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一方可以提

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因自身发展需要，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管理。

(五)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并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的期间计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按照实际运营服务天数/365天*合同金额进行结算：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从事非法活动；
2. 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与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严重违反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经指出仍不予改正；
5. 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约的；
6. 乙方连续两次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被评估为有待改进者或一次被评估为不合格者，经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退出

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甲、乙双方对中部海创中心设施设备、资料及遗留工作进行交接，乙方在交接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费核算交接期间应支

付的运营费，甲方确认无误后，在乙方退出中部海创中心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运营费。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退出中部海创中心，甲方有权自行或联合相关单位采取强制手段清退，由此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约定

(一)乙方与入驻企业通过签订《入驻企业孵化协议》的形式，确定乙方的权利义务，孵化期暂定三年，一年一签合同。《入驻企业孵化协议》有效期与本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保持一致：若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孵化期未滿的企业待乙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书》或补充协议确定后续合作后，《入驻企业孵化协议》继续生效以完成三年孵化；若本项目合作期不足三年，即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续签、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解除或终止与各入园企业签订的《入园孵化协议》。入园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可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入园孵化协议》。

(二)甲方的租金补贴等扶持措施，并不构成甲方对入驻企业或乙方必然的、或有的债务。

(三)如乙方与入驻企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与入园企业自

行协商解决，甲方可以主持调解，但由该纠纷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与入园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可将其运营的优质园区向甲方申请作为中部海创中心分园，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可将中部海创中心的相关补贴及企业扶持政策沿用到中部海创中心分园。

十二、附则

(一)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甲、乙双特别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部海创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失效或甲方出台新的行政管理规定的，则按照新的行政管理规定执行，若未颁布新的管理规定的，则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方义务。

(三) 甲方与乙方及乙方运营团队就明确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目标、工作职责、绩效考核等内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史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5年6月18日

签署时间：2025年6月18日